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SHI NANCHU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2025 第1期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75 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版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04 南川府办〔2025〕1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 2024 年度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

08 南川府办发〔202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南川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11 南川府发〔2025〕1 号关于分解落实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37 南川府办〔2025〕4 号关于确定区属国有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的通知

38 南川府办〔2025〕11 关于印发 2025 年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区

区长公开电话：023-71456444 区长公开信箱：cqnctjl@163.com 区政府网站：http://www.cqnc.gov.cn

编辑委员会

顾　问：付嘉康　陈　桥　李恩华　钟文华　胡光模　金　强
　　李学民　李玉梅
主　任：张　凯
副主任：王文明　陈海林　林　娟　杨　鑫　夏　瑞
主　编：杨　鑫
编　辑：罗宇曜

主管单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地点：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区政府办公室）
设计单位：新六通图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　　话：023-71423105
传　　真：023-71457888
电子邮箱：nczfyjs@163.com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川府办〔2025〕1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川区2024年度采煤沉陷区
避险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区属有关国有企业：

《南川区2024年度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川区2024年度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工作方案

为有序推进2024年度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资源型地区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项目采煤沉陷区居民避险搬迁安置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点地区转型发展（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重庆市南川区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3年）》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支持实施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避险搬迁工程，促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转型发展，按照“统筹兼顾、因地制宜、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搬迁责任，细化搬迁方案，强化搬迁保障，稳妥推进居民避险搬迁安置工作，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二、责任落实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资源型地区发展方向）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4〕915号）文件精神，市级下达我区2024年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资金，用于支持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3个房建项目，可用于安置我区受采煤沉陷影响的居民。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安置工作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多跨协作要求，共同推进2024年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

（一）区发展改革委是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项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资金争取；负责对工程建设、资金支付和搬迁进度开展调度；负责牵头制定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区级工作方案；负责对中央预算内资金的拨付进行审核；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二）区住房城乡建委是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项目的行业主管和日常监管责任部门。负责避险搬迁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和指导，加强设计和施工把关，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落地。牵头负责避险搬迁安置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监督落实避险搬迁安置政策；负责对中央预算内资金的拨付进行审核。

（三）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避险搬迁安置工作的实施单位。负责在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按照“政府引导、愿搬尽搬”的原则，制定搬迁安置实施方案；负责避险搬迁政策宣传、搬迁对象认定、搬迁方案公示；牵头负责旧房面积认定、搬迁安置协议签订、搬迁台账档案整理等工作；会同项目业主单位负责旧房拆除及安全。

（四）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是避险搬迁安置补偿工作的协同部门。负责制定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范围内未登记建筑处置办法，负责指导开展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安置补偿工作。

（五）区财政局是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监督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资源型地区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进行审核把关，确保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直达施工单位，专款专用支付工程进度款。

（六）区城投集团和业主单位是采煤沉陷区避险安置的实施单位和安置房工程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会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搬迁对象、签订避险搬迁安置协议、完善避

险搬迁安置档案资料；会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旧房拆除及安全。负责落实认购安置优惠政策；负责避险搬迁安置房工程建设，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负责规范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负责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等工作。

三、搬迁对象

避险搬迁对象为我区采煤沉陷区地域范围（东城街道、南城街道、南平镇、水江镇）内，房屋受采煤沉陷影响需要搬迁的居民。针对特殊情况的搬迁对象认定，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单位，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专题研究确定。

四、安置政策

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中央预算内资金用于鹏程家园建设项目、红茶厂地块安居工程、硫磺四社安居工程等3个项目的工程建设，不直接补助到户。其中：鹏程家园建设项目计划建设316套安置房，建筑面积41000平方米，安置居民316户；红茶厂地块安居工程计划建设238套安置房，建筑面积29800平方米，安置居民238户；硫磺四社安居工程计划建设206套安置房，建筑面积26400平方米，安置居民206户。为妥善安置搬迁户，结合我区实际，拟采取实物安置或认购安置两种方式实施搬迁（不重复享受），具体政策如下：

（一）实物安置。指拆除受采煤沉陷影响的房屋建筑，对避险搬迁对象进行实物安置的方式。具体的搬迁安置实施方案，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辖区现行的征拆政策另行制定并执行。

（二）认购安置。指避险搬迁对象自愿认购鹏程家园建设项目、红茶厂地块安居工程、硫磺四社安居工程的房屋作为避险安置房的方式。采取认购方式安置的，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第一部分：认购折扣。凡避险搬迁对象签订房屋认购合同（购房人须为原户籍上的人员），由业主单位按500元/平方米对避险搬迁对象进行房价优惠。

第二部分：限时优惠。凡避险搬迁对象签订房屋认购合同，享受限时优惠，具体为：在开盘3个月内签约的，按1万元/户进行一次性奖励补助（与楼盘其他优惠可叠加使用）；之后时间签约的，按0.5万元/户进行一次性奖励补助。限时优惠在购房价款中直接减免。

五、实施程序

（一）确认搬迁对象。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牵头会同项目业主单位根据房屋产权证、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对搬迁对象的身份及旧房有关信息进行认定。

（二）公示搬迁对象和安置方式。对确定纳入避险搬迁的对象，坚持公开、公平原则，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将避险搬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三）签订避险搬迁安置协议。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项目业主单位，与搬迁对象签订避险搬迁安置三方协议。

（四）项目验收。由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组织区发展改革委、属地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开展避险搬迁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房屋建设工程、避险搬迁安置政策落实情况，并指导完善项目建设档案资料、搬迁安置档案资料。

（五）资金拨付。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要求，本次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用于工程建设，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要求规范支付。由业主单位按项目建设进度依程序申请，经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逐一审核拨付。

（六）旧房处置。采取实物安置方式的，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项目业主单位负责旧房拆除及安全。采取认购安置方式的，搬迁对象按照有关安全规定自行拆除旧房，自愿退出农村宅基地的，相关事宜按南川区当前执行的农村宅基地退出有关政策另行办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工作专班，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土地征收中心、东城街道、南城街道、南平镇、水江镇、区城投集团为专班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能职责分别负责具体工作。专班要加强对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要严格落实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沟通、高效联动，统筹做好避险搬迁项目的政策入户宣传、现场调查核实、旧房拆除、质量监督、竣工验收、资金拨付，以及安置点附属道路、供水、供电等环境要素保障工作，切实帮助群众“搬得出、住得下、安得稳”。

（二）保障工作经费。由业主单位编制工作经费预算，用于属地乡镇（街道）统筹开展宣传、动员、搬迁对象身份审核、房屋拆除安全等工作。

（三）加强政策宣传。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属地乡镇（街道）、区城投集团要加大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政策的宣传力度，帮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内容。要建立健全与群众的沟通渠道，及时解答群众在避险搬迁过程中的疑问，增强政策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7 日印发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川府办发〔2025〕2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对重庆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更好发挥国家调查服务地方决策和发展的作用，根据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5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南川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作出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做好新时代国家调查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南川国家调查工作涵盖了农业生产、乡村振兴、居民收支、劳动力就业、企业监测等重要民生领域，调查数据和监测分析为党委政府研判经济社会民生状况、进行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采取积极有力措施，支持和保障南川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

二、进一步夯实国家调查基层基础工作

（一）加强国家调查力量建设。支持国家统计局南川调查队通过招聘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本级调查力量。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增强国家调查力量，明确分管统计调查工作的领导和统计调查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应至少配备1—2名统计人员，负责本地区国家调查工作，保持人员相对稳定，选优配强辅助调查员，

强化对辅助调查员选用、培训、考核、管理等全流程管理，提升辅助调查员整体能力水平。

（二）加强国家调查网点建设。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国家调查网点建设和周期性样本轮换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日常调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好群众工作，提高调查对象配合意愿，为国家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创造良好环境。国家统计局南川调查队要履行好对国家调查样本点的管理职责，常态化开展检查指导，确保样本点的代表性，督促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国家调查方法制度要求组织实施调查工作，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三）加强调查数据质量管理。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调查数据核查，健全数据审核机制，按权限履行数据审核职责，落实数据审签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组织报送数据资料，依法依规使用管理数据。要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台账，妥善规范保存原始调查凭证和统计资料。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管生产发展必管统计调查”的原则，加强行业领域的业务指导，统一归口数据管理，避免“数出多门”。要协助国家统计局南川调查队开展数据核查、基础工作检查和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国家统计局南川调查队要结合工作实际，适时推进调查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全面提升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水平。

（四）加强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支持国家统计局南川调查队开展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用好大数据和行政记录，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实现调查数据资料共享，推动信息技术、遥感技术等在国家调查工作中的应用。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本地区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保障国家调查联网直报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国家调查工作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将加强南川国家调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支持国家调查队干部队伍建设，将国家统计局南川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培训计划，安排优秀干部参加区委党校干部培训班和本区集中组织赴外地培训、学习、考察等活动。通过选派干部挂职锻炼等方式，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加强对国家统计局南川调查队党建工作的指导督导，在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强化国家统计局南川调查队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的重要作用。

（二）加强工作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国家统计局南川调查队承担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各乡镇（街道）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统筹制定绩效考核等政策，对国家统计局南川调查队予以支持。及时足额落实好辅助调查员的工作报酬、调查对象的调查补贴等，保证基层调查工作正常稳定开展。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保障国家统计局南川调查队办公和业务用房，改善办公条件。

（三）深化沟通协作。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国家统计局南川调查队开展工作，如实、及时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推动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在工作宣传发动、调查网点建设、调查对象联络、调查数据评估、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提供协助。支持国家调查队开展全区企业景气调查即采购经理指数调查、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调查和南川区文明城市测评等专项工作。积极吸纳国家统计局南川调查队参与地方经济形势研判、发展规划制定以及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等领域的绩效评价和政策研究。区农业农村委要支持配合开展农业农村统计、主要畜禽监测等涉农调查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经济信息委等部

门要支持配合做好居民收支、就业、企业等调查工作。

四、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健全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质量。

（二）严格落实国家调查制度方法要求。

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国家统计局南川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及时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不得将国家统计局南川调查队作为地方经济增长、改善民生等考核指标目标完成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统计局南川调查队工作正常开展。

（三）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

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党校、进乡村，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7 日印发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发〔2025〕1 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分解落实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现将《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履职尽责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是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现代化新南川建设的关键之年，是加快建设渝东生态新城的攻坚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区政府各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各项政策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细化任务，狠抓落实

各牵头单位要抓好统筹协调，对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要逐条梳理形成完成任务的工作计划、工作措施、责任分解，并于 1 月 27 日 18:00 前报送附件 2 至区政府办公室。各配合单位要全力配合牵头单位工作，确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精准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

区政府办公室将对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各牵头部门须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

审核后将电子档报区政府办公室。（联系人：赵立言，联系电话：13982578217；邮箱：nczfyjs@163.com）

附件：1.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2.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工作推进计划措施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1	深入实施地方债务、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重大风险防控行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陈　桥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2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	陈　桥	区发展改革委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	陈　桥	区发展改革委
4	持续推动页岩气勘探开发，力争页岩气年产气量突破20亿方。提速天然气液化、太乾山风电、集中式光伏等项目建设。	陈　桥	区发展改革委
5	扎实推进270个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投资300亿元。	陈　桥	区发展改革委
6	紧盯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积极策划一批“对外可招商、向上可争资”的好项目。	陈　桥	区发展改革委
7	精准对接上级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动态更新前期项目储备，做深做实土地、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	陈　桥	区发展改革委
8	加快建设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陈　桥	区发展改革委
9	加强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账款预防清理。	陈　桥	区发展改革委
10	进一步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对接、直达快享。	陈　桥	区发展改革委
11	严控“两高一低”项目准入。	陈　桥	区发展改革委
12	万元GDP能耗下降15.5%。	陈　桥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13	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陈　桥	区发展改革委
14	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完成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陈　桥 李恩华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15	支持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大中小、上下游、产供销企业有效衔接，促进关联企业生产经营协作配套、集聚发展，加大名优产品本地推广。	陈　桥 金　强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16	探索推进以项目自平衡为核心的投融资模式，推动项目与资金高效衔接。	陈　桥	区发展改革委
17	推动园区运营公司市场化转型，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做好政企分离“后半篇文章”。	陈　桥 李梦华	区发展改革委 工业园区管委会
1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以上。	陈　桥	区财政局
19	深入推进财税金融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陈　桥	区财政局
20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三年行动。	陈　桥	区应急管理局
21	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建设施工、高层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陈　桥	区应急管理局
22	加快区属国企战略化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压降企业法人15户，退出融资平台4户。	陈　桥	区国资委
23	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强化投资管理和投资后评价，加强分级分类分企考核评价，健全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争取央企、民企等多方支持，提高国资盘活效益。	陈　桥	区国资委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24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	陈　桥 金　强 胡光模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人力社保局 区农业农村委
25	完善山王坪片区总体策划及首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打造高品质康养生活样板区，建成“花好月圆”主题项目，开建主题酒店宿集，投用首开区商业综合体等接待服务设施，完成片区开发投资30亿元以上。	陈　桥	区山王坪指挥部
26	加大税费征管协同共治力度，发挥乡镇协税护税作用，提升税费服务便利化水平。	陈　桥	区税务局
27	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	陈　桥	区创文办
28	强力推进111个工业项目建设，完成工业投资95亿元。	陈　桥 李梦华 金　强	区发展改革委 工业园区管委会 区经济信息委
29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运营，帮助民营企业盘活闲置资产，力争民间投资实现正增长。	陈　桥 李恩华	区发展改革委 区工商联
30	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集群，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曲轴、电池托盘等重点企业稳产扩能。	李梦华	工业园区管委会
31	促进绿色建材健康发展，开工建设智能家居科技产业园，力促绿色装配式建筑新材料等项目早日竣工。	李梦华	工业园区管委会
32	提速润宇航空润滑油、兴诺特涂料等项目建设，推动大镁高铝熟料、福合环保材料等项目竣工投产，助力添莱医药中间体、优钛超纯超细铁粉等项目放量增效。	李梦华	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33	开工建设华绿生物（二期），确保菜多多食品等项目竣工投产，促进瑞航生物、加贝食品等企业达产放量。	李梦华	工业园区管委会
34	积极拓展电子元器件、精密基础件、光电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新赛道，支持睿宇时空、绿安科技等企业健康发展。	李梦华 金　强	工业园区管委会 区经济信息委
35	推动御本堂药业（二期）、金佛山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助推上药慧远、九隆现代中药等企业扩产放量。	李梦华	工业园区管委会
36	推进水江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建设。	李梦华	园业集团
37	深入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行动。	李恩华 李玉梅	区教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38	稳步推进城投天元（二期）、南樾府（二期、三期）、江澜颂等地产项目建设，新开工商品房60万平方米、竣工100万平方米。	李恩华	区住房城乡建委
39	完成北环路、纵一路等道路改造。	李恩华	区住房城乡建委
40	启动北固、东金华、城西、北环路等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完成改造1739户。	李恩华	区住房城乡建委
41	改造老旧小区10个，更新改造城区雨污管道10公里。	李恩华	区住房城乡建委
42	大力推进农房规建管控和风貌提升。	李恩华 胡光模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43	推进良瑜、乐村、中海黎香湖、金佛东麓等康养项目建设。	李恩华	区住房城乡建委
44	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多跨协同联动执法。	李恩华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45	制定“城市治理地图”，常态开展“马路巡查”，加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	李恩华	区城市管理局
46	深化拓展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加强防洪排涝、消防救援等应急处突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李恩华	区城市管理局
47	新增公共停车位5000个。	李恩华	区城市管理局
48	深化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	李恩华 钟文华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局
49	治理违法建设1万平方米。	李恩华	区城市管理局
50	深入落实林长制，全面贯彻市总林长令，完成国土绿化10万亩。	李恩华	区林业局
51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建设。	李恩华	区林业局
52	新建方竹抚育示范基地2个。	李恩华	区林业局
53	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促进产业融合、人口聚集、城镇发展良性互动。	李恩华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54	促进“规建治”整体协同，推动城市运行治理向规划、建设前端延伸，加强城市运行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定期开展城市体检。	李恩华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55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平方公里。	李恩华 胡光模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56	深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化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打击治理，扎实推动非警务警情联动处置。	钟文华	区公安局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57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改革，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执法。	钟文华	区司法局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打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处置攻坚战。	钟文华	区信访办
59	加强低保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	胡光模	区民政局
60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胡光模	区民政局
61	开工建设大溪河河道治理工程，确保洪塘水库下闸蓄水、严家坝水厂主体完工，推进乡镇水厂管网延伸，整治病险水库2座。	胡光模	区水利局
62	加快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胡光模	区农业农村委
63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5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73.2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31万吨以上。	胡光模	区农业农村委
64	壮大育强“一主两辅”等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优质稻全产业链培育试点，新建绿色精品稻米基地9万亩。	胡光模	区农业农村委
65	新（改）建茶叶基地2000亩、夏秋茶生产示范基地1.5万亩，建设加工型辣椒示范基地2万亩、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基地500亩，生猪出栏量66万头以上。	胡光模	区农业农村委
66	探索“小规模、大群体”产业发展，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胡光模	区农业农村委
67	新增有机食品等特色农业品牌20个以上，力争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10%以上。	胡光模	区农业农村委
68	加快建设巴渝和美乡村，力争建设引领镇1个、先行村5个、推进村70个、和美院落60个。	胡光模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69	新（改）建农村生产生活便道50公里。	胡光模	区农业农村委
70	完成农村改厕1000户。	胡光模	区农业农村委
71	积极开展“院落微治理”，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厚葬薄养、滥办酒席等陈规陋习。	胡光模	区农业农村委 区创文办
7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精准做好监测对象优帮优扶，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	胡光模	区农业农村委
73	推进规划、科技、经营、资金进乡村和能人、青年、务工人员回乡村“四进三回”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500人以上。	胡光模	区农业农村委
74	扎实推进强村富民综合改革市级试点，推动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超10万元村稳定在98%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3万元以上。	胡光模	区农业农村委
75	持续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	胡光模	区供销合作社
76	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7家、示范家庭农场15家以上。	胡光模	区农业农村委
77	开展“数商兴贸”“数商兴农”行动。	胡光模 李学民	区农业农村委 区商务委
78	加快推进“渝十味”中药材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	胡光模	区农业农村委
79	扎实做好双拥共建工作。	胡光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0	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2家、规上工业总产值实现300亿元以上、亩均税收增长4%以上。	金　强	区经济信息委
81	实施技改项目50个、技改投资增长5%以上。	金　强	区经济信息委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8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金　强	区经济信息委
83	新创建数字化车间 1 个、智能工厂 1 家，打造绿色工厂 3 家，数字经济增加值超过 10 亿元。	金　强	区经济信息委
84	更新改造燃气管道 70 公里。	金　强	区经济信息委
85	新建城区超充站 11 座、新增充电桩 55 个。	金　强	区经济信息委
86	新建乡村 5G 基站 230 个。	金　强	区经济信息委
87	新培育新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15 家以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2 家以上。	金　强	区经济信息委
88	提速 G243、G353 等国省道升级改造。	金　强	区交通运输委
89	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00 公里，新安装农村公路安全护栏 300 公里。	金　强	区交通运输委
90	全力稳岗扩岗，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城镇新增就业 6500 人以上，确保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稳定。	金　强	区人力社保局
91	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	金　强	区人力社保局
92	开展“抓招商促落地”攻坚行动，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搭建重点招商项目落户、建设、投产绿色通道。全年招引项目 50 个、合同引资 200 亿元、到位资金 100 亿元以上。	金　强	区招商投资局
93	建立完善重点企业梯度培育清单，“一企一策”制定成长方案，实施差异化政策及资源配套支持，推动更多企业做大做强、升级升规。	金　强	区招商投资局 各招商组牵头单位
94	实现渝厦高铁（南川段）竣工投运。	金　强	区铁指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95	提升全区数据基础能力，进一步提高数据归集治理水平，构建高效快速数据共享通道，加快感知资源接入共享，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	金　强	区大数据发展局
96	提升贯通应用实战实效，强化城市综合治理与数字重庆建设双向赋能，完善城市运行治理闭环工作体系，积极探索AI赋能综合场景应用。	金　强	区城运中心
97	提升基层智治体系实战能力，推动基层急需应用整体贯通、线上线下一体处置，迭代“一表通”推广使用，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	金　强	区大数据发展局
98	竣工投用邮件处理及仓配中心。	金　强	区邮政公司
9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以上。	李学民	区商务委
100	进出口总额保持正增长。	李学民	区商务委
101	升级“南川好礼”文创产品。	李学民	区商务委 区文化旅游委
102	推动东街、万达广场、天星小镇等商业综合体提品质、增活力，引进入驻品牌名店3家，新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15家以上。	李学民	区商务委
103	举办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30场次以上。	李学民	区商务委
104	推动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推进乡镇商贸设施和寄递物流站点建设。	李学民	区商务委
105	积极开展实用型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发展“电商+”新业态，打造时令风物“爆款”产品，力争电商交易额实现35亿元以上。	李学民	区商务委
106	推进昌达智慧物流园项目建设。	李学民	区商务委
107	推动开放平台建设，力争建成首个保税仓。	李学民	区商务委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108	优化提升对外贸易综合服务，助力企业拓市场、抢订单，不断推进我区产业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李学民	区商务委
109	推动金山湖、金佛山北坡等特色民宿酒店集群发展。	李学民	区商务委
110	持续优化“一山一片一带多点”产业空间布局。	李学民	区文化旅游委
111	进一步理顺金佛山管理体制，系统构建文旅产品体系，精心打造徒步、骑行、滑雪、漂流、飞拉达、低空飞行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	李学民	区文化旅游委 金佛山管委会
112	持续提升金佛山“可进入性”“可体验性”，加快创建金佛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李学民	区文化旅游委 金佛山管委会
113	进一步健全“大金佛山178环山趣驾”停车、充电、观景、展销等配套设施。	李学民	区文化旅游委
114	提档升级天星度假区，力争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自驾游线路。	李学民	区文化旅游委
115	举办金佛山国际旅游文化节、金佛山药膳大会等系列活动20场次以上，布局多平台新媒体传播矩阵，让游客“流量”变为消费“留量”，力争接待过夜游客突破100万人次、游客总花费增长10%以上，景区购票游客突破150万人次。	李学民	区文化旅游委
116	繁荣发展文体事业，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共享，常态开展文化惠民、全民健身活动，高质量办好各类体育赛事。	李学民	区文化旅游委
117	提档金佛山研学项目品质，创新森林、温泉、中医药等康养产品。	李学民	区文化旅游委
118	确保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川校区年内投用招生。	李玉梅	区教委
119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两个创建”，强化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推动隆化职中升格高职院校。	李玉梅	区教委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120	实施道南中学高中部、北师大南川实验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	李玉梅	区教委
121	持续实施“双倍增”计划，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高新技术企业、市级科技型企业分别突破100家、1000家，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8%左右。	李玉梅	区科技局
122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竣工投用综合托育中心。	李玉梅	区卫生健康委
123	推进区中医医院三甲、区妇幼保健院三级创建，加快区人民医院病房改造和区中医医院医养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	李玉梅	区卫生健康委
124	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	李玉梅	区卫生健康委
125	全面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李玉梅	区卫生健康委
126	加强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	李玉梅	区医保局
127	持续开展食品药品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李玉梅	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 2：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工作推进计划措施表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工作计划	工作措施
1	深入实施地方债务、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重大风险防控行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1 月… 2 月… 3 月…	
2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	区发展改革委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以上。	区发展改革委		
4	持续推动页岩气勘探开发，力争页岩气年产气量突破 20 亿方。提速天然气液化、太乾山风电、集中式光伏等项目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5	扎实推进 270 个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投资 300 亿元。	区发展改革委		
6	紧盯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积极策划一批“对外可招商、向上可争资”的好项目。	区发展改革委		
7	精准对接上级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动态更新前期项目储备，做深做实土地、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8	加快建设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区发展改革委		
9	加强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账款预防清理。	区发展改革委		
10	进一步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对接、直达快享。	区发展改革委		
11	严控“两高一低”项目准入。	区发展改革委		
12	万元 GDP 能耗下降 15.5%。	区发展改革委		
13	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14	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完成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工作计划	工作措施
15	支持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大中小、上下游、产供销企业有效衔接，促进关联企业生产经营协作配套、集聚发展，加大名优产品本地推广。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1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以上。	区财政局		
17	深入推进财税金融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区财政局		
18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三年行动。	区应急管理局		
19	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建设施工、高层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区应急管理局		
20	探索推进以项目自平衡为核心的投融资模式，推动项目与资金高效衔接。	区国资委		
21	加快区属国企战略化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压降企业法人15户，退出融资平台4户。	区国资委		
22	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强化投资管理和投资后评价，加强分级分类分企考核评价，健全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争取央企、民企等多方支持，提高国资盘活效益。	区国资委		
23	推动园区运营公司市场化转型，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做好政企分离“后半篇文章”。	区国资委 工业园区管委会		
24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人力社保局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工作计划	工作措施
25	完善山王坪片区总体策划及首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打造高品质康养生活样板区，建成“花好月圆”主题项目，开建主题酒店宿集，投用首开区商业综合体等接待服务设施，完成片区开发投资30亿元以上。	区山王坪指挥部		
26	加大税费征管协同共治力度，发挥乡镇协税护税作用，提升税费服务便利化水平。	区税务局		
27	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	区创文办		
28	强力推进111个工业项目建设，完成工业投资95亿元。	区发展改革委 工业园区管委会 区经济信息委		
29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运营，帮助民营企业盘活闲置资产，力争民间投资实现正增长。	区发展改革委 区工商联		
30	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集群，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曲轴、电池托盘等重点企业稳产扩能。	工业园区管委会		
31	促进绿色建材健康发展，开工建设智能家居科技产业园，力促绿色装配式建筑新材料等项目早日竣工。	工业园区管委会		
32	提速润宇航空润滑油、兴诺特涂料等项目建设，推动大镁高铝熟料、福合环保材料等项目竣工投产，助力添莱医药中间体、优钛超纯超细铁粉等项目放量增效。	工业园区管委会		
33	开工建设华绿生物（二期），确保菜多多食品等项目竣工投产，促进瑞航生物、加贝食品等企业达产放量。	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工作计划	工作措施
34	积极拓展电子元器件、精密基础件、光电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新赛道，支持睿宇时空、绿安科技等企业健康发展。	工业园区管委会 区经济信息委		
35	推动御本堂药业（二期）、金佛山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助推上药慧远、九隆现代中药等企业扩产放量。	工业园区管委会		
36	推进水江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建设。	园业集团		
37	深入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行动。	区教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38	稳步推进城投天元（二期）、南樾府（二期、三期）、江澜颂等地产项目建设，新开工商品房60万平方米、竣工100万平方米。	区住房城乡建委		
39	完成北环路、纵一路等道路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40	启动北固、东金华、城西、北环路等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完成改造1739户。	区住房城乡建委		
41	改造老旧小区10个，更新改造城区雨污管道10公里。	区住房城乡建委		
42	大力推进农房规建管控和风貌提升。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43	推进良瑜、乐村、中海黎香湖、金佛东麓等康养项目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委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工作计划	工作措施
44	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多跨协同联动执法。	区城市管理局		
45	制定“城市治理地图”，常态开展“马路巡查”，加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	区城市管理局		
46	深化拓展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加强防洪排涝、消防救援等应急处突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区城市管理局		
47	新增公共停车位5000个。	区城市管理局		
48	深化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局		
49	治理违法建设1万平方米。	区城市管理局		
50	深入落实林长制，全面贯彻市总林长令，完成国土绿化10万亩。	区林业局		
51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建设。	区林业局		
52	新建方竹抚育示范基地2个。	区林业局		
53	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促进产业融合、人口聚集、城镇发展良性互动。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54	促进“规建治”整体协同，推动城市运行治理向规划、建设前端延伸，加强城市运行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定期开展城市体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工作计划	工作措施
55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平方公里。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56	深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化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打击治理，扎实推动非警务警情联动处置。	区公安局		
57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改革，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执法。	区司法局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打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处置攻坚战。	区信访办		
59	加强低保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	区民政局		
60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区民政局		
61	开工建设大溪河河道治理工程，确保洪塘水库下闸蓄水、严家坝水厂主体完工，推进乡镇水厂管网延伸，整治病险水库2座。	区水利局		
62	加快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区农业农村委		
63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5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73.2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31万吨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64	壮大育强“一主两辅”等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优质稻全产业链培育试点，新建绿色精品稻米基地9万亩。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工作计划	工作措施
65	新（改）建茶叶基地2000亩、夏秋茶生产示范基地1.5万亩，建设加工型辣椒示范基地2万亩、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基地500亩，生猪出栏量66万头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66	探索“小规模、大群体”产业发展，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区农业农村委		
67	新增有机食品等特色农业品牌20个以上，力争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10%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68	加快建设巴渝和美乡村，力争建设引领镇1个、先行村5个、推进村70个、和美院落60个。	区农业农村委		
69	新（改）建农村生产生活便道50公里。	区农业农村委		
70	完成农村改厕1000户。	区农业农村委		
71	积极开展“院落微治理”，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厚葬薄养、滥办酒席等陈规陋习。	区农业农村委 区创文办		
7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精准做好监测对象优帮优扶，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	区农业农村委		
73	推进规划、科技、经营、资金进乡村和能人、青年、务工人员回乡村“四进三回”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500人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74	扎实推进强村富民综合改革市级试点，推动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超10万元村稳定在98%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3万元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工作计划	工作措施
75	持续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	区供销合作社		
76	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7 家、示范家庭农场 15 家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77	开展“数商兴贸”“数商兴农”行动。	区农业农村委 区商务委		
78	加快推进“渝十味”中药材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79	扎实做好双拥共建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0	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2 家、规上工业总产值实现 300 亿元以上、亩均税收增长 4%以上。	区经济信息委		
81	实施技改项目 50 个、技改投资增长 5%以上。	区经济信息委		
8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区经济信息委		
83	新创建数字化车间 1 个、智能工厂 1 家，打造绿色工厂 3 家，数字经济增加值超过 10 亿元。	区经济信息委		
84	更新改造燃气管道 70 公里。	区经济信息委		
85	新建城区超充站 11 座、新增充电桩 55 个。	区经济信息委		
86	新建乡村 5G 基站 230 个。	区经济信息委		
87	新培育新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15 家以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2 家以上。	区经济信息委		
88	提速 G243、G353 等国省道升级改造。	区交通运输委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工作计划	工作措施
89	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00公里，新安装农村公路安全护栏300公里。	区交通运输委		
90	全力稳岗扩岗，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城镇新增就业6500人以上，确保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稳定。	区人力社保局		
91	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	区人力社保局		
92	开展“抓招商促落地”攻坚行动，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搭建重点招商项目落户、建设、投产绿色通道。全年招引项目50个、合同引资200亿元、到位资金100亿元以上。	区招商投资局		
93	建立完善重点企业梯度培育清单，“一企一策”制定成长方案，实施差异化政策及资源配套支持，推动更多企业做大做强、升级升规。	区招商投资局 各招商组牵头单位		
94	实现渝厦高铁（南川段）竣工投运。	区铁指部		
95	提升全区数据基础能力，进一步提高数据归集治理水平，构建高效快速数据共享通道，加快感知资源接入共享，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	区大数据发展局		
96	提升贯通应用实战实效，强化城市综合治理与数字重庆建设双向赋能，完善城市运行治理闭环工作体系，积极探索AI赋能综合场景应用。	区城运中心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工作计划	工作措施
97	提升基层智治体系实战能力，推动基层急需应用整体贯通、线上线下一体处置，迭代“一表通”推广使用，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	区大数据发展局		
98	竣工投用邮件处理及仓配中心。	区邮政公司		
9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以上。	区商务委		
100	进出口总额保持正增长。	区商务委		
101	升级“南川好礼”文创产品。	区商务委 区文化旅游委		
102	推动东街、万达广场、天星小镇等商业综合体提品质、增活力，引进入驻品牌名店3家，新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15家以上。	区商务委		
103	举办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30场次以上。	区商务委		
104	推动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推进乡镇商贸设施和寄递物流站点建设。	区商务委		
105	积极开展实用型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发展“电商+”新业态，打造时令风物“爆款”产品，力争电商交易额实现35亿元以上。	区商务委		
106	推进昌达智慧物流园项目建设。	区商务委		
107	推动开放平台建设，力争建成首个保税仓。	区商务委		
108	优化提升对外贸易综合服务，助力企业拓市场、抢订单，不断推进我区产业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区商务委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工作计划	工作措施
109	推动金山湖、金佛山北坡等特色民宿酒店集群发展。	区商务委		
110	持续优化“一山一片一带多点”产业空间布局。	区文化旅游委		
111	进一步理顺金佛山管理体制，系统构建文旅产品体系，精心打造徒步、骑行、滑雪、漂流、飞拉达、低空飞行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	区文化旅游委 金佛山管委会		
112	持续提升金佛山“可进入性”“可体验性”，加快创建金佛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区文化旅游委 金佛山管委会		
113	进一步健全“大金佛山178环山趣驾”停车、充电、观景、展销等配套设施。	区文化旅游委		
114	提档升级天星度假区，力争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自驾游线路。	区文化旅游委		
115	举办金佛山国际旅游文化节、金佛山药膳大会等系列活动20场次以上，布局多平台新媒体传播矩阵，让游客“流量”变为消费“留量”，力争接待过夜游客突破100万人次、游客总花费增长10%以上，景区购票游客突破150万人次。	区文化旅游委		
116	繁荣发展文体事业，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共享，常态开展文化惠民、全民健身活动，高质量办好各类体育赛事。	区文化旅游委		
117	提档金佛山研学项目品质，创新森林、温泉、中医药等康养产品。	区文化旅游委		
118	确保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川校区年内投用招生。	区教委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工作计划	工作措施
119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两个创建”，强化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推动隆化职中升格高职院校。	区教委		
120	实施道南中学高中部、北师大南川实验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	区教委		
121	持续实施“双倍增”计划，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高新技术企业、市级科技型企业分别突破100家、1000家，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8%左右。	区科技局		
122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竣工投用综合托育中心。	区卫生健康委		
123	推进区中医医院三甲、区妇幼保健院三级创建，加快区人民医院病房改造和区中医医院医养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		
124	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		
125	全面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区卫生健康委		
126	加强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	区医保局		
127	持续开展食品药品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区市场监管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川府办〔2025〕4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区属国有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区属国有企业，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的业务指导，结合全区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能调整，现就确定区属国有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区城投集团

行业主管牵头部门为区住房城乡建委，同时接受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等部门的业务指导。

二、区惠农文旅集团

行业主管牵头部门为区文化旅游委，同时接受区农业农村委、金佛山管委会等部门的业务指导。

三、园业集团

行业主管牵头部门为工业园区管委会，同时接受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运输委等部门的业务指导。

四、山水公司

行业主管牵头部门为金佛山管委会，同时接受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等部门的业务指导。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川府办〔2025〕11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141号）的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抓紧起草并按时提请区政府审议。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合法性审核报送时间	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1	《重庆市南川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政策措施》	区经济信息委	2 月	2 月
2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区林业局	2 月	2 月
3	《重庆市南川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支持政策》	区文化旅游委	3 月	3 月
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修改）》	区住房城乡建委	4 月	5 月
5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区民政局	8 月	8 月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